

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统计局关于 县级以上粮食产量采用按抽样 调查数定案的意见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5〕42号 1995年4月27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省统计局《关于县级以上粮食产量采用

按抽样调查数定案的意见》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关于县级以上粮食产量 采用按抽样调查数定案的意见

省人民政府：

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商品。多年来，粮食产量数据一直用逐级上报、层层汇总的全面统计方法取得。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，农村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和利益分配多元化的格局，粮食产量全面调查工作的难度越来越大，继续使用原有的调查方法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。根据《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政发〔1995〕7号）和国家统计局有关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，我们意见，从1995年夏粮调查开始，我省县级以上地区的粮食产量全部采用按抽样调查数定案。现就此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粮食抽样调查工作的领导。市、县政府要成立由统计、农业、粮食、气象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，统一协调粮食抽样调查工作。有关部门应积极配合统计部门联合开展调查，各级政府对统计部门增设和轮换调查点、培训调查人员等正常工作所必需的经费要积极支持，认真安排，以保证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依法开展粮食抽样调查工作。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《统计法》、《江苏省

统计管理条例》和《江苏省统计管理奖惩办法》，坚持实事求是，支持统计人员依法行使统计调查、统计报告、统计监督的职能，不得在粮食抽样调查数据上相互攀比，弄虚作假。统计调查人员要自觉按统计法规办事，如实反映调查成果，做到不虚报、不瞒报，有喜报喜，有忧报忧，以维护统计数据的严肃性。

三、实行粮食抽样调查数据分季定案制度。粮食抽样调查数据要当季调查，当季定案，夏粮和秋粮产量相加即为全年粮食产量定案数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调查数相加即为所在省辖市定案数，年报时不再另行调查。对于一些尚未开展抽样调查工作的省辖市郊区，可暂时采用全面调查方法，今后应创造条件推行抽样调查。各地为满足分级管理需要开展的全面调查，其数据不作为正式上报数和考核粮食生产实绩的依据。对于粮食分品种数据，可在实行抽样调查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运用统计方法进行分解。

四、切实搞好农作物播种面积。农作物播种面积是赖以推算总体产量的基本要素之一，面积不准，就会影响抽样调查结果。因此，各地应花大力气做好面积的统计调查工作，确保面积总量和调查点上的面积系数符合客

文件选编

观实际。要继续认真贯彻执行农作物播种面积当季定案制度,面积一经上报定案,不得随意修改。

五、各级统计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。要抓好业务培训工作,努力提高调查人员的业务素质,认真制定各项工作计划和数据质量评估制度,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颁布的《农产量抽样调查技术操作规程》,对粮食抽样调查中的主要环节,如样本点代表性、实割实测、微

机超级汇总等,都必须按现行的方法制度要求开展调查和数据处理,确保粮食抽样调查数据准确、可靠。要加强对粮食抽样调查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,充分发挥抽样调查资料的作用。

以上意见如无不妥,请批转执行。

江苏省统计局

一九九五年四月十日